

兴享-正则 FOF 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根据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、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委托人签署的《兴享-正则 FOF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兴享-正则 FOF 资产管理计划清盘公告》，管理人终止该基金，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。

现对该基金运行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：

根据《兴享-正则 FOF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为人民币 4,250,000.00 元，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3 日，合同终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清算结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。

二、项目运作期及清算期间损益情况：

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间累计数
一、收入	-45,881.62
1、利息收入	2,898.41
其中：存款利息收入	2,898.41
2、投资收益	-48,780.03
其中：基金投资收益	-48,780.03
二、费用	14,756.75
1、管理费	9,686.68
2、托管费	2,421.70
3、其他费用	478.90
三、利润总和	-60,638.37



三、项目清算资产负债情况：

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末余额
资 产：	
银行存款	5,700,581.49
应收利息	292.61
资产合计	5,700,874.10
负 债：	
应付管理费	9,686.68
应付托管费	1,799.08
负债合计	11,485.76
所有者权益：	
实收基金	5,735,322.28
未分配利润	-45,933.94
所有者权益合计	5,689,388.34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5,700,874.10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成立日至产品清算结束日的数据。
- 2、本产品尚未支付的费用为 11,485.76 元，其中应付管理费 9,686.68 元（需垫付应收利息 292.61 元，故清盘划付管理费 9,394.07 元），应付托管费 1,799.08 元。清算期内不再计提管理费、托管费。
- 3、委托人应得清算资金中的应收利息 292.61 元，由管理人以管理费垫付，该应收利息于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划付管理人。托管账户利息金额以银行实际派息为准，实际派息金额与应收利息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。
- 4、2018 年 11 月 20 日委托人权益总额为 5,689,388.34 元。

资产
负债

有限公司
业务站

管理人：兴证期货有限公司

盖章



托管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盖章

